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 15 家分支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9 月 30 日, 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《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设 15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》(桂证监许可[2016]7 号), 核准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, 在北京市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, 在广东省深圳市新设 2 家证券营业部, 在广东省广州市、珠海市、湛江市各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, 在山东省青岛市、东营市、菏泽市各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, 在四川省成都市、绵阳市各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, 在湖南省岳阳市、株洲市各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,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。

公司将根据广西证监局要求, 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, 健全完善制度、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, 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的设立并办理有关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